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步兵迫擊砲射擊教範草案

北平武學書館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6017B

~~1533537~~

十五生的迫擊砲射擊教範草案目次

總則

第一編 關於射擊之定說

第一章 度之單位

第二章 彈道

形狀及名稱

照準

越超射擊

第三章 射彈集散

第四章 射擊之効力

目 錄



247264

目 錄

二

彈丸之性能及效力

燃燒彈之效力

第五章 關於修正之原理

射距離

射向

自遠隔觀測位置之諸修正

第二編 射擊之觀測

第三編 射擊教育

第一章 照準教育

附與射向

附與射角

變換射向

第二章 射擊演習

要則

準備射擊

連戰鬥射擊

第四編 演習場之警戒

目錄

目

錄

四

迫擊砲射擊教範草案

總則

第一　迫擊砲兵　惟一戰鬥法　厥爲射擊　故必熟習射擊技能
始足以應戰鬥之要求

射擊教育之目的 在訓練指揮官 及兵卒射擊之技能 充足
操典上 關於射擊之要求 倘得實戰收有効之結果

第二 精通射擊學理 且適當應用 操典上諸制式 及諸法則
至爲緊要 欲使射擊教育適切 亦以此爲緊要

第三 連長任一連射擊教育之責 欲完成軍士以下之教育 須
精通操典上所示之諸制式 及諸法則 并完全領會教育之目
的順序及方法等 尤須熱心而熟練之 實爲緊要 是以連長

迫擊砲射擊教範草案

二

宜銳意 指導連附以下之幹部 以圖其技倆之上達

第一編 關於射擊之定說

第一章 度之單位

第四 度之定義 等分一圓週 為三百六十分之圓弧 其一分所對圓心角之大(三百六十分之一)謂之一度

第二章 彈道

形狀及名稱

第五 彈丸運行間 其重心所經過之線 謂之彈道

第六 彈丸依火藥瓦斯之作用 以某速度向某方向發射 一離砲口 即受重力 及空氣抗力之交感 故發出之彈丸 不向運動發起之方向飛行 而漸次降下 其速度於昇弧遞減 於

降弧則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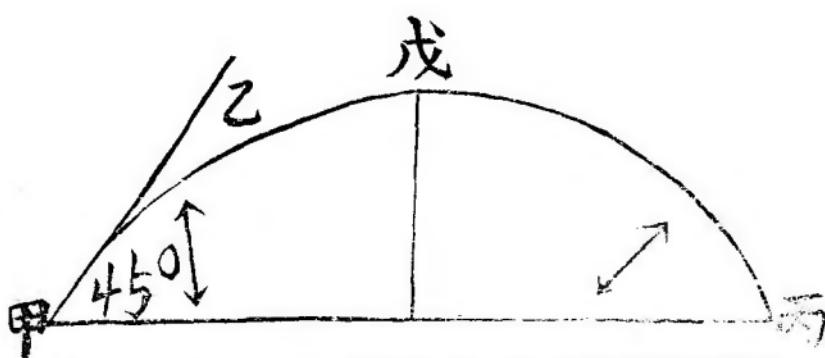
第七 爲發射所準備砲身軸之延線（甲乙）（第一圖）謂之射線射線「甲乙」與水平面「甲丙」所成之角「乙甲丙」謂之射角 包含射線「甲乙」之垂直面 謂之射面 其方向謂之射向 含砲口「甲丙」之水平面 與彈道「甲戊丙」之第二交會點 「丙」謂之落點 彈道中最高之點「戊」謂之最高點 由砲口「甲」至最高點「戊」之彈道謂之昇弧 由最高點「戊」至落點「丙」之彈道謂之降弧

彈道之最高點 常遠離於砲口 而近於落點 降弧之灣曲甚於昇弧 落敵「丙」之彈道切線「丙丁」與水平面「甲丙」所成之角「丁丙甲」謂之落角

迫擊砲射擊教範草案

第

圖



乙	甲	丙	戊	甲
甲	丙	丁	乙	丙
丙	甲	丙	戊	乙

射角	落角	彈道	射線	水平線	最高點	落點	砲口
----	----	----	----	-----	-----	----	----

落角較大於射角 隨射角之增減 此二角之差略如左示

3°—9°

第八 彈丸落達之點「丁」或「戊」 「第二圖」謂之彈着點 彈着

點連接於砲口之線「甲丁」或「甲戊」與射線「甲乙」所成之角」

「甲丁」或「乙甲戊」 謂之高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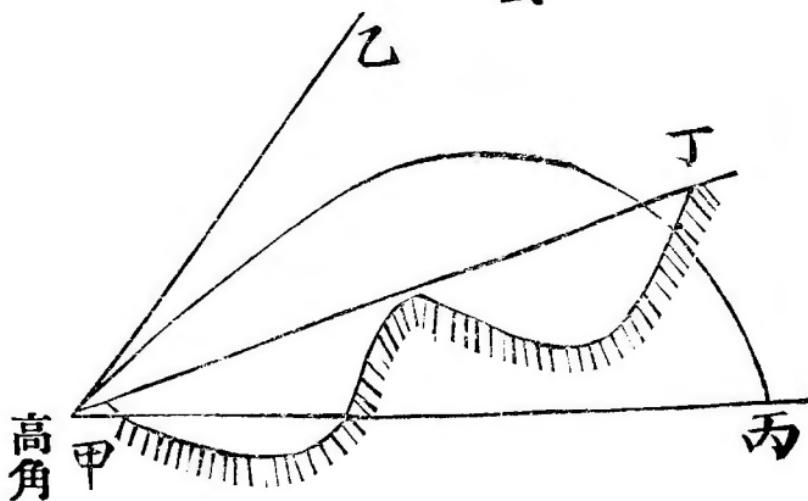
迫擊砲射擊教範草案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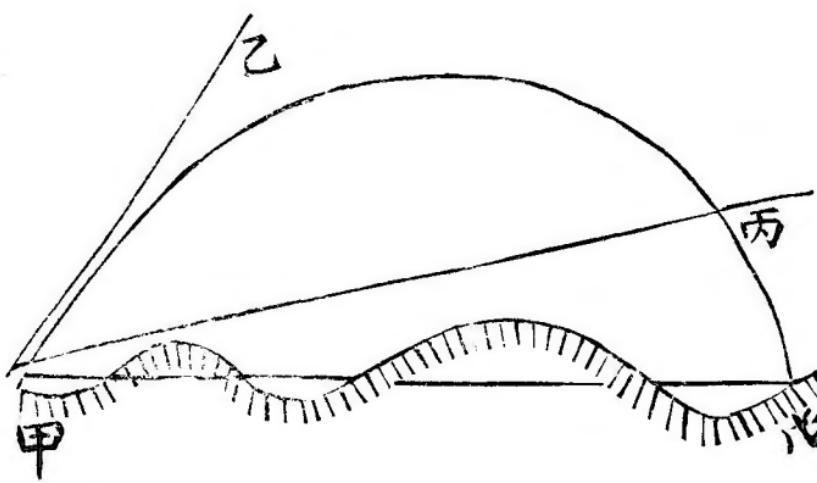
迫擊砲射擊教範草案

圖二 第

其一



其二



第九 彈丸在砲口所有之速度 謂之初速 在彈道某一點所有
之速度 謂之某點之存速

第十 由砲口至彈着點之距離 謂之射距離 彈道對於地表面
成灣曲形 故欲使彈丸命中目標 必使砲身軸通過目標之
上方

第十一 由砲口至落點之距離 謂之射程

第十二 彈丸發射後 由砲口至彈着點 所需之時間 謂之經
過時間

照準

第十三 通過照準桿之照準孔及垂球線 與目標相連之線 謂
之照準線 包含照準線之垂直面 謂之照準面

迫擊砲射擊教範草案

迫擊砲射擊教範草案

八

第十四 導照準面於所望之點 謂之方向照準 與砲身以所望之射角 謂之高低照準 二者并行之 謂之照準導照準線 或照準面於所望之點 謂之照準點

第十五 行方向照準時 如無特別之指示 則照準目標 或應照準物體之中央部 行高低照準時 對於堡壘葉留一氣球 則照準其上緣

第十六 磁針儀之角度分割一度時 在射距離千米時 即適於
十七米達之修正量 $m = \frac{80 \times \pi \times R}{360} = \frac{\text{修正量}}{\text{修正角度}}$

R 係距離米達數

第十七 橫移機轉把之一旋回量 在射角四十五度時 約可變

半度(八米)之射向 隨射角之增加 此變換量 亦漸次增加
如左表所示

八生的km ⁻¹ 分數	十五生的 km千分數	八生的km ⁻¹ 分數	十五生的 km千分數
45°	9	45	7
46°	9.15	46	7.5
47°	9.3	47	7.3
48°	9.45	48	7.4
49°	9.6	49	7.51
50°	9.98	50	7.7
51°	99.4	51	7.8
52°	10.1	52	7.69
53°	10.28	53	8.1
54°	10.45	54	2.26

迫擊砲射擊教範草案

一〇

	55°	10.65		55	8.45
	56°	10.87		56	8.62
	57°	11.07		57	8.81
	58°	10.3		58	9.62
	59°	10.59		59	9.25
	60°	11.86		60	9.5
	61°	12.16		61	9.75
	62°	12.47		62	10.01
	63°	12.83		63	10.34
	64°	13.27		64	10.68
	65°	13.6		65	11.05
	66°	14.02		66	11.4
	67°	14.5		67	11.8
	68°	15		68	12.2
	69°	15.5		69	12.6
	70°	16.		70	13.

第十八 修正鉗之一分畫 適於射向半度之修正

超越射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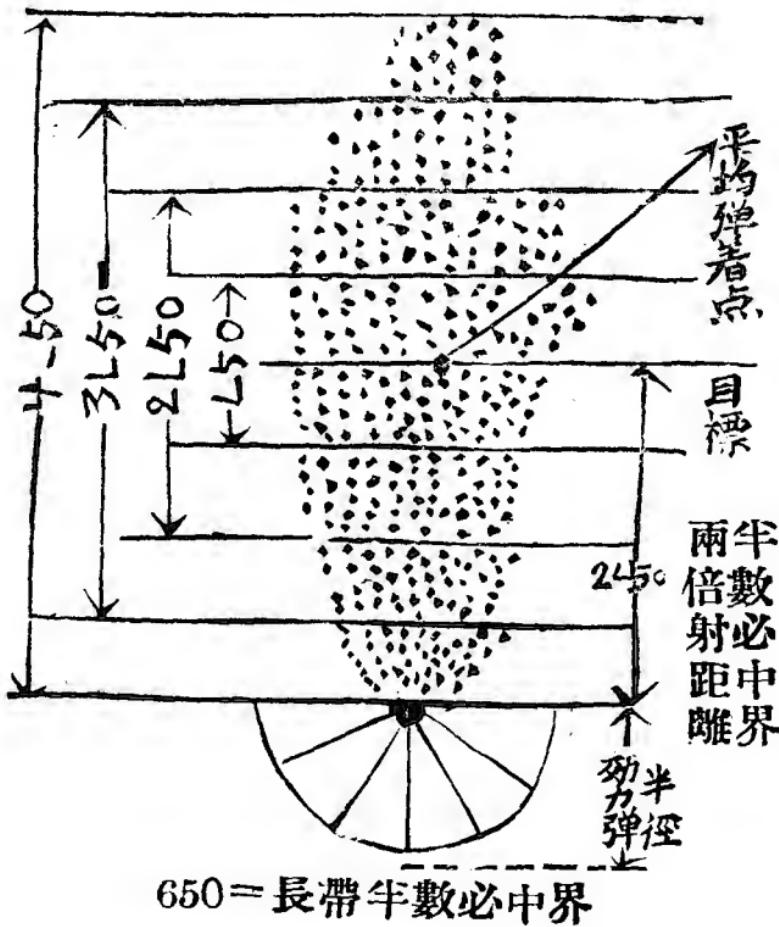
第十九 追擊砲行超越友軍射擊時 連長須先知友軍 與敵相距若干米達 以免危害波及於友軍 因此對於彈丸散布之位置 更宜有一透澈之計算 設所發之彈丸 對於目標十分正確 則其平均彈着點 可導於所望之預期命中點之位置）彈丸之散布如（第三圖）

迫擊砲射擊教範草案

迫擊砲射擊教範草案

一一一

圖三第



友軍雖進至距敵兩倍射距離半數必中界 加彈丸効力界半徑之處毫無危險 然因彈丸之躲避 難期十分正確 則友軍僅能進至距敵三倍射距離半數必中界 加彈丸效力界半徑之處若再行前進 則將受危害 如(第四圖)而友軍與敵人隔離之度 隨射距離之增加 而益使之增大爲要 其近接距離不能射擊時如左

射距離米達

八生的砲

十五生的砲

一〇〇〇

七五

一二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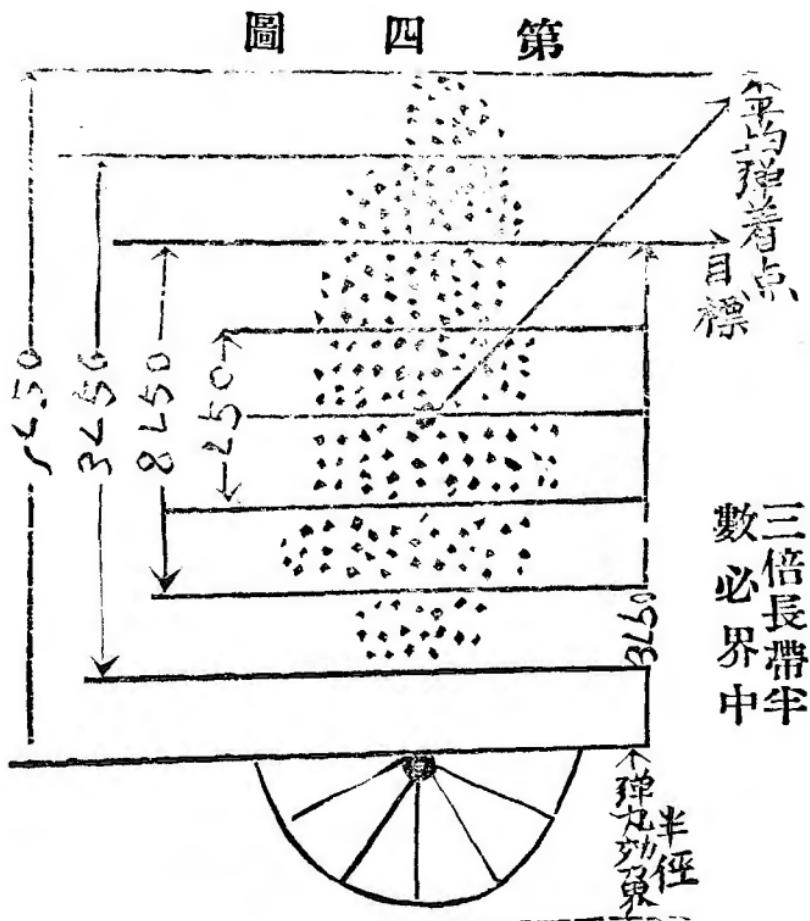
三〇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迫擊砲射擊數範草案

一四



$\angle 50 = \text{長帶半數必中界}$

$780 = \text{下}^{\text{ig}}$

第二十 迫擊砲在山地戰時 連長應先知放列至目標之距離
及山之高 然使用藥包之多寡 與夫射角之高低 實難確定
須以高深之數學計算 始能達射擊之目的 然以數學計算
則每受時間之限制 若徒從事計算 則難期應時而射擊 故
預示超越射擊之標準 以明示八生的及十五生的迫擊砲 以
『四十五(六十)七十』度之射角 及各異之藥包而行射擊所成
之彈道(單數及半個藥包) 射擊之彈道 因避免圖示不清起
見故略去) 對於彈道之高度 藥包之數目 及射角之度數
解決十分明晰 茲舉數例以明其用法

例一 設八生的迫擊砲於水平線上 距離目標二千米達 距離
山頂一千六百米達 山之高爲六百米達 如(第五圖)以六十

迫擊砲射擊教範草案

一六

度射角 六個藥包射擊 彈丸飛行一千六百米達處 其高度可達六百米達以上 如(第六圖) 其距離較大於二千米達然以六個藥包 六十餘度射角 可謂命中目標

例二 設八生的迫擊砲於水平線上 距離目標二千米達 而目標高於放列位置二百米達 放列位置距山頂一千二百米達山之高爲八百米達 如(第六圖) 以六十度射角 六個藥包射擊 其彈道可超越山頂 惟其彈着點較近 可以六十度射角六個半或七個藥包射擊爲良

例三 設八生的迫擊砲於水平線上 距離目標二千米達 放列距山頂一千四百米達 山之高爲一千米達 如(第七圖)以七十度射角 十個藥包 超過山頂射擊，然其射擊之距離 僅

達一千八百米達 故此目標 不能在原來放列位置 施行射擊 必向前移動放列位置 方能命中目標

例四 設五吋的迫擊砲 射距離爲一千八百米達 目標與砲同高 山頂之距離爲一千四百米達 山之高爲八百米達 以十個藥包 六十度射角射擊 其彈道恰能超過山頂 惟距離較遠 如(第八圖) 以十二個藥包 七十度射角 則其彈着點導近於目標 如(第九圖) 然不能超過山頂 如是不妨稍事變更 以十二個藥包 六十五度射角 先行試射 依左例觀之該種圖示 以觀測其彈着 而爲効力界之標準對於何種彈道 能超過山頂 并同時命中目標 可以一目瞭然 惟最緊要者 須先知水平線之距離 及目標距離口之高度 及山之

迫擊砲射擊教範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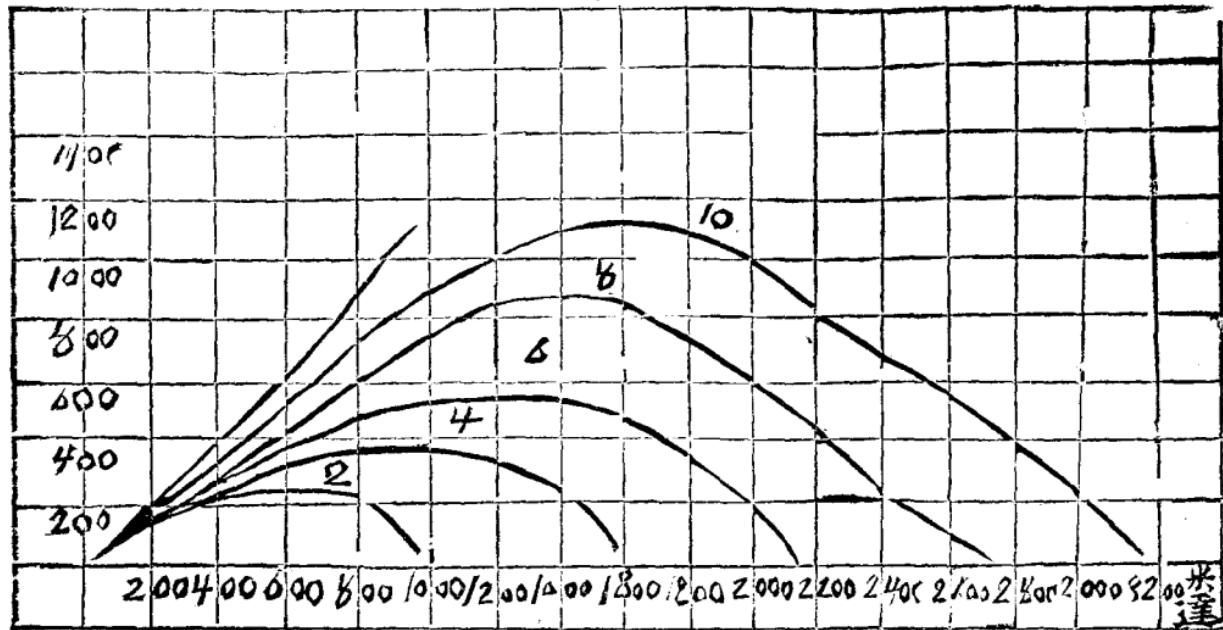
迫擊砲射擊教範草案

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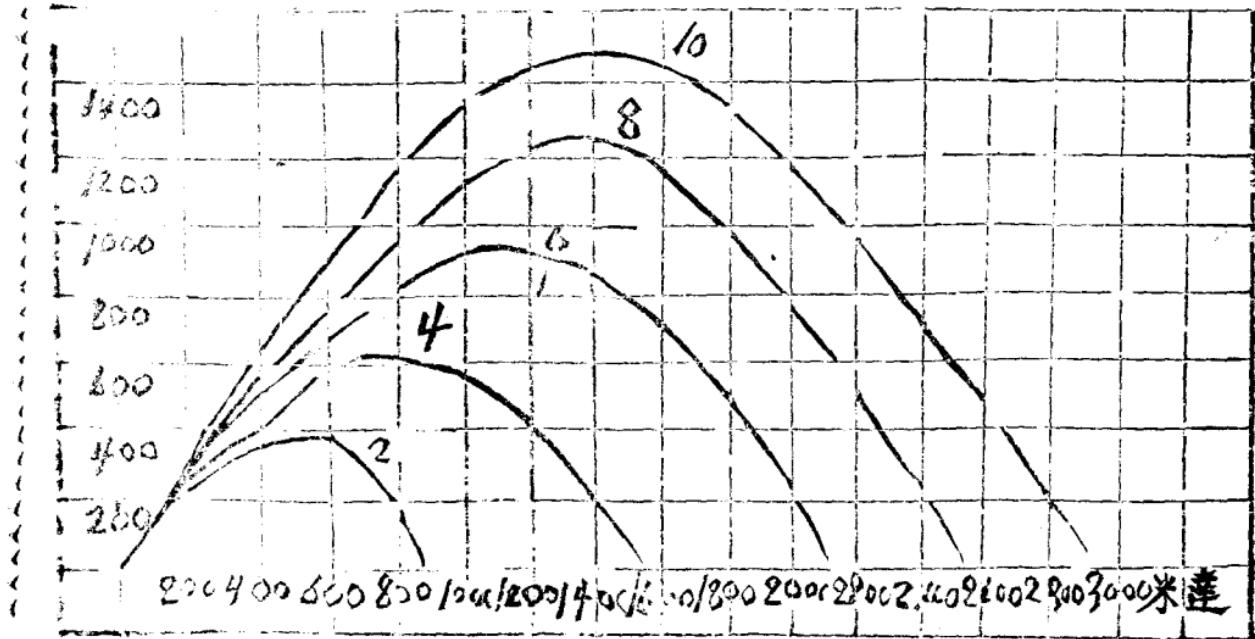
高度後 始能利用該圖 故該圖對於藥包之較量 及射角之
高低於射擊時 誠爲最良善之法

依以上四例 既以最高之彈道 多數之藥量 倘不能命中目
標 此類情勢 須將砲位向前移動 以能射擊目標爲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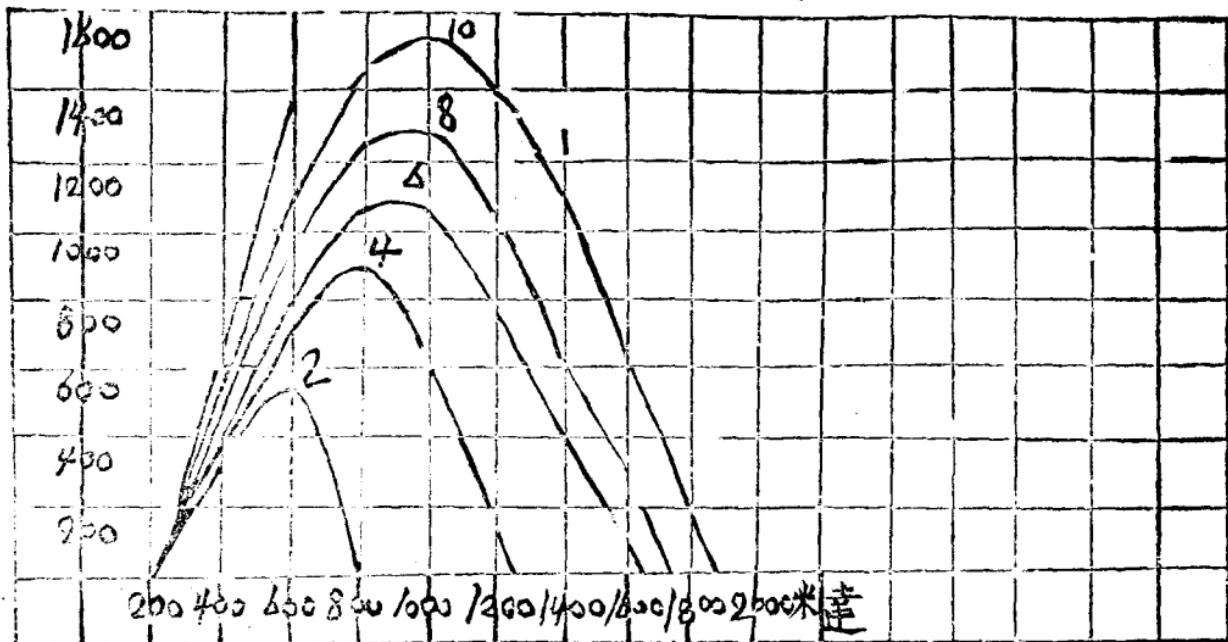
第五圖
八生的迫擊砲以兩個四個六個八個十個藥包
射擊之彈道圖示(射角四十五度)



第六圖
八生的迫擊砲以兩個四個六個八個十個藥包
射擊之彈道圖示 (射角六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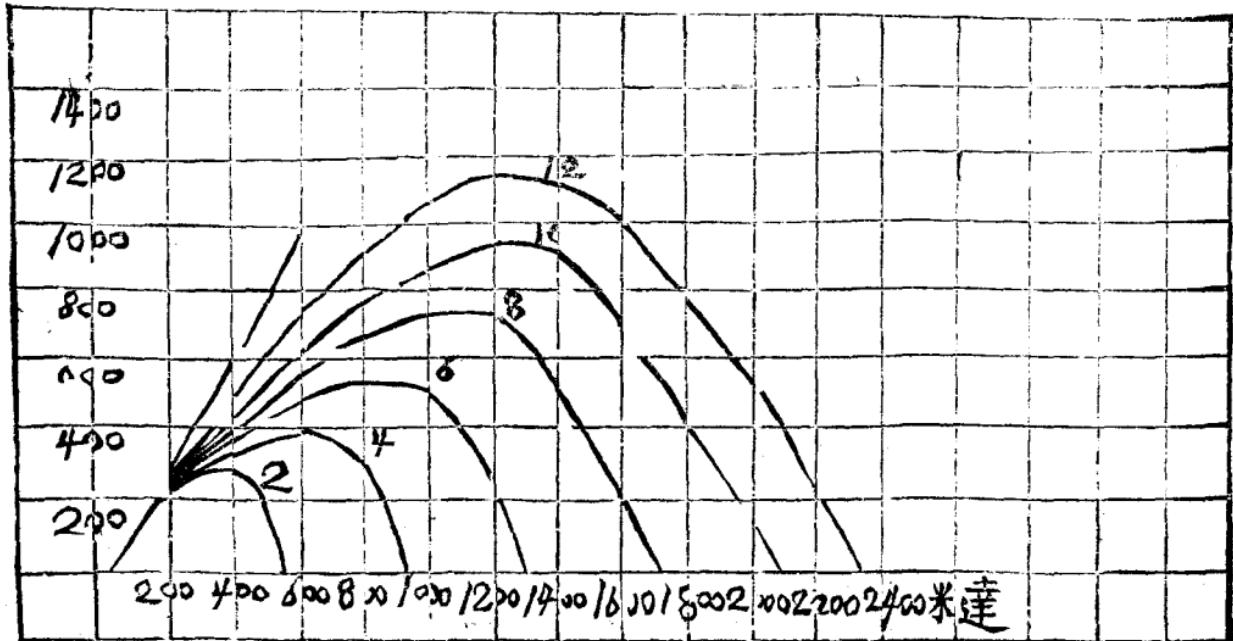


第 七 圖
八生的迫擊砲以兩個四個六個八個十個藥包
射擊之彈道圖示（射角七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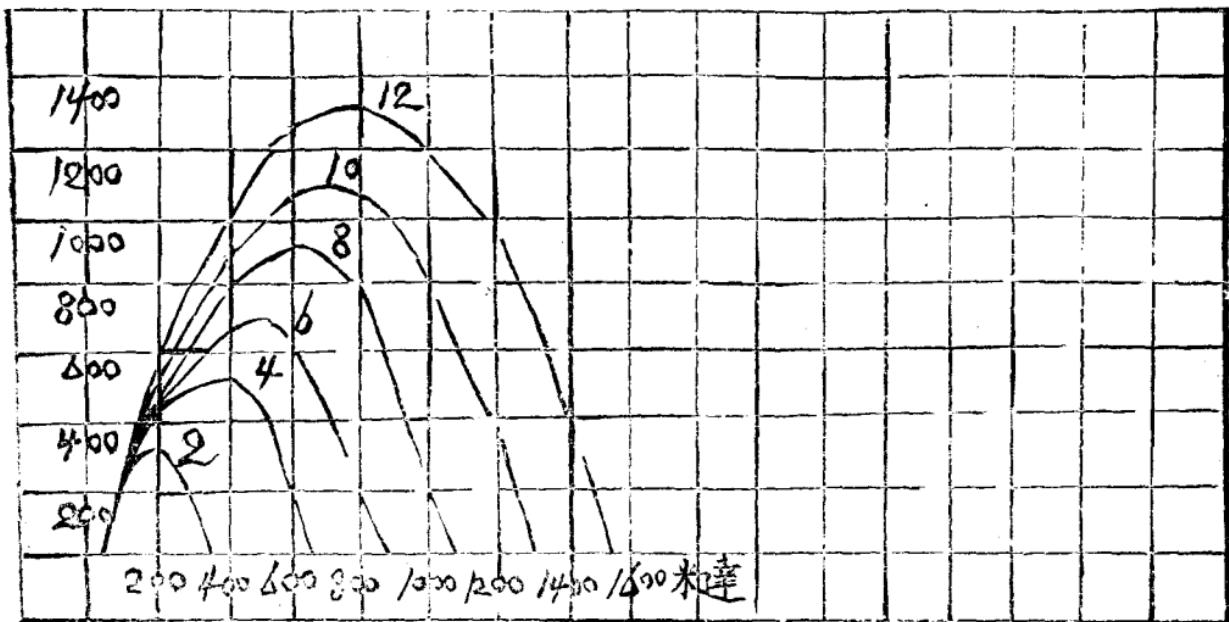
第 八 圖

十五生的迫擊砲以兩個四個六個八個十個及十二
個藥包射擊之彈道圖示 (射角六十度)



第 九 圖

十五生的迫擊砲以兩個四個六個八個十個及
十二個藥包射擊之彈道圖示 (射角七十度)



第三章 射彈集散

第二十一 彈丸因受信管之作用即於彈着點破裂

第二十二 以同一之火砲 同一之射角 同一之藥包 同一之方向 發射多數彈丸 其彈着點常飛散於某界限內 決不落達於一點 其多數彈着點之中心 謂之平均彈着點 由此點至砲口之距離 謂之平均射距離 彈着點不落達於一點之原因如左列各項

一彈丸所受氣象之情形不同

二照準之操作不良

三彈丸及藥包之重量差異

第二十三 發射彈數愈多 則平均點着點之位置精度愈大

第二十四 以平均彈着點爲中心 其在射距離（方向）上此點之前後（左右）所含發射半數之界限 謂之射距離（方向） 半數必中界 對垂直目標之上下 謂之高低半數必中界 距離（方向） 高低半數必中界二分之一 謂之距離（方向） 高低公算躲避

第二十五 彈着點飛散之景況 遙近平均彈着點 則愈密集
其飛散之深度（寬度）高度 通常於平均彈着點之前後（左右）
上下 自此點起 在射距離方向（高低）公算躲避 約四倍之
界限內

若射距離公算躲避 爲 P 米達 高低公算避躲爲 R 米達 落角爲 n 度時 則此三者之關係實用上 概依左式

迫擊砲射擊教範草案

二六

R II n P
1000

第二十六 射距離(方向)公算躲避之大小 雖於迫擊砲之精度及射距離之大小攸關 然關於砲之位置之良否 及高低(方向)照準之精粗者頗大

砲之位置良好 照準精確 則射距離(方向)公算躲避最能減少

第四章 射擊之効力

彈丸之性能及效力

第二十七 彈丸着地時因彈頭帽之作用 恰擊信管中之銅帽
銅帽被擊觸其中之雷汞 使之發火并燃着信管中之黑色炸藥

此火藥燃燒信管炸裂 則彈丸內所製之黃色炸藥(TNT)
即行爆發 使彈丸全體炸裂為若干小斤 其大部飛散空中
其一部埋沒地下

第二十八 為考查炸裂効力時 必須注意左列各項

一、對於動物(人馬等)之效力

二、對於堡壘之效力

三、對於鋼板之效力

第二十九 對於動物之效力 半由炸彈丸破片之殺傷 半由於
煙氣之毒傷

炸裂時約為一千破斤(五千)如目標在彈着點 十五米達(三十)
半徑內 接公算可有殺傷效力 當黃色炸藥(TNT)炸

迫擊砲射擊教範草案

二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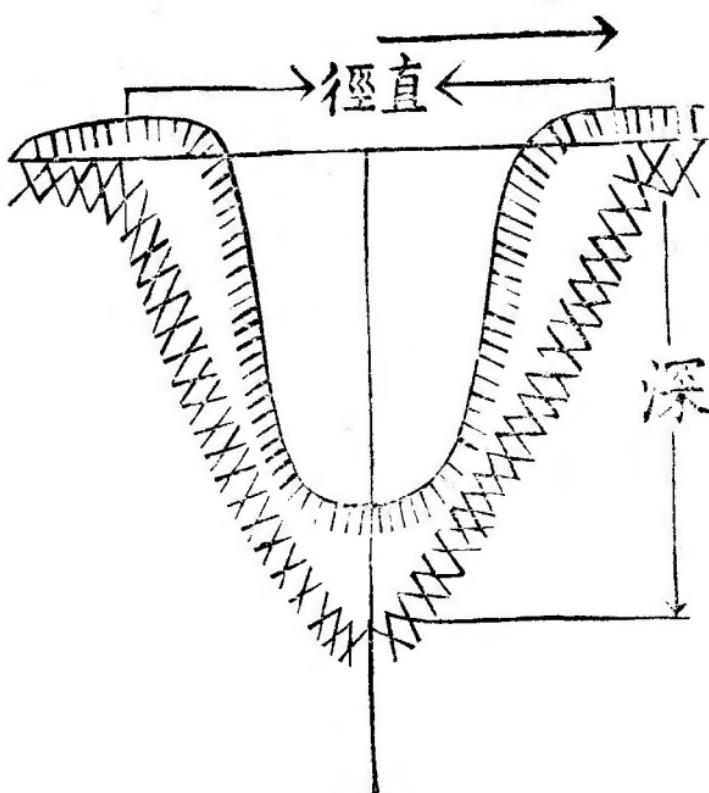
裂時 有最大百分率之藥粉 燃燒成養化炭 能使動物吸之
喘吁不已 如吸過多則足以致命

第三十 對於堡壘之效力 須依其所炸之漏斗孔之深淺 及直

徑之大小 以視其炸裂之效力如何(如左圖)

淺深之孔斗漏

迫擊砲射擊教範草案



迫擊砲射擊教範草案

三〇

彈丸着地後 所炸裂之漏斗孔 其深淺及直徑大小每視地質而異爲準 其大約數目如下表所示

彈藥	直徑	彈道的半徑	彈道的半徑
0.5	1.8	彈道的半徑	彈道的半徑
1.5	4.0	彈道的半徑	彈道的半徑

第三十一 彈丸對於鋼板之效力 彈丸炸裂之破片 對於鋼板之破壞其力甚微 為殺傷利用鋼板掩護之敵人時 則宜使彈丸於鋼板之後方炸裂 始逞其效力

第三十二 彈丸對於散兵線 及森林之敵 可得殺傷之效力 對於材料圍壁木柵 及其他障礙物等 可期破壞之效力 然在二千米達以上之目標 其效力甚微 又對於鐵絲網之破壞

八(十五)生的每發炸毀面積約三(三十)方米

第三十三 對於材料或障礙物等 施行射擊 其平均彈着點已略導於目標時 欲使射擊命中目標 其所需發射擊數之多寡 通常與其射擊之方向公算躲避 及射距離公算避躲之大小成比例

第三十四 欲等齊密度 覆被斜面上深長之地域 其斜面降於近(遠)方位時 則應乎傾斜之度 增加藥包 而射距離在千米進至二千米達時 其斜面降於近(遠)方位 傾斜約為十分之一時則增半個藥包

燃燒彈之効力

第三十五 燃燒彈對於敵之建築物 及軍需品材料等 得呈燒

迫擊砲射擊教範草案

夷之效力

第五章 關於修正之原理

射距離

第三十六 欲使射距離上 變換彈着點之位置 則增(減)射角
或增(減)藥包而修正之

第三十七 射距離有遠(近)之差異時 其原因有左列各項

甲 初速(於藥包量有關係)

乙 射角(於度數有關係)

丙 空氣阻礙抗力(於氣溫有關係)

第三十八 關於初速以同一之射角 同一之藥包 發射乃因藥
包之裝藥量稍不同 或因保存不良 致使火藥變性以致射距

離有遠(近)之差異

第三十九 關於射角以同一之藥包 同一之角度 乃以高低照準之不精致使射距離遠(近)不等

第四十 空氣阻礙抗力

一彈丸之速度

二空氣之變遷

彈丸之速率愈大其空氣之抗力愈大 故迫擊砲之速率較小於野山砲 而其空氣之阻碍抗力亦較小於野山砲
空氣之變遷 因迫擊砲彈丸運動時間較長 而氣候之變遷較有差異 其注意者有左列各項

(一) 氣溫 空氣之溫度高 則增距離 反之則減距離

迫擊砲射擊教範草案

三四

(二) 氣壓 空氣之壓力大則減距離 空氣之壓力小則增距離

(三) 濕度 空氣之濕度小則增距離 反之則減距離

(四) 風向 逆風則距離減少 順風則距離增加 側底則使彈丸偏差 其偏差量隨風速之大而愈大
欲增減距離應注意者如左

增 欲增加速率(即增藥包)
增 欲低落射角(即減少度數)

減 欲減少速率(即減藥包)
減 欲增加射角(即增加度數)

第四十一 駐盤坑後屋宜施以被覆或木板等 而增加其抗力

第四十二 射擊時砲身與起落機螺桿成九十度爲要 最大不得

在百度以上 最小不得在八十度以下

第四十三 放列後砲身之中心線 須與駐盤直交
射向

第四十四 觀測者之眼 與某二點相連之二個垂直平面 所成
之角 謂之此二點間之方向角 方向角 可用指幅密位分畫
望遠鏡 磁針儀修正版等器具 直接測定之 當射擊準備時
勿以使各砲車之射向嚴密平行 或欲使基準射向正確與所
變方向一致 致費時間 是宜注意

各砲同時照準 同一照準點而行射擊準備時 宜注意照準點
之選定 其應修正級梯量 由放列位置至照準點之距離（啓
羅米達） 除砲車間隔（米達） 此時求得之商數 欲附與橫
移機旋迴量 須以左式計算之

迫擊砲射擊教範草案

三六

L 級梯量米達位數

砲車間隔 m
距 離 R m

$L_s = \frac{L}{s}$

附表)

L 應附與橫移機之旋迴量

s 各種射角橫移機一旋迴量相應之米達數(如

各砲因級梯之修正 而致橫移機旋迴量不足時 可將已導向之射向標記一點 使橫移機復中 然後向之照準再繼續修正之
第四十五 兩輪(架足)之位置 有高低差時 則射向偏於低輪(架足)之方向 且使照準不確 此變差通常可將輪(架)下掘開以修正之

第四十六 發射後砲身震動 則射向因之而生變差 故射擊先

須將架足以砂袋壓固之 在以十五生的砲之射擊爲尤然

第四十七 駐盤坑之後压土質 常使硬度平均 免頻行修正之煩
第四十八 橫移機之旋廻量 左右不得超過各五回爲有利

第四十九 對於橫行目標 欲使每回之發射彈 命中於目標
則須向目標先頭 若干米位處照準 此照準點 須依使用藥
包之多寡 目標之速度 及射角大小而選定 通常在使用藥
包四個 射角四十五度 目標速度爲百米時 約爲一度
自遠隔觀測位置之諸修正

第五十 於遠隔觀測位置 欲求所望方向或照準點之關於放列
位置之方向角 則依第四十四之要領測定之 但在放列使用
磁針儀附與射向時 須隔離砲約十米達爲要

第五十一 由遠隔觀測位置以一門行試射時 為時時導射彈於試射點 須求高此距離為要

一、方向比 在同一距離之適宜二點 由放列位置所測之方向角 以由觀測位置所測之方向角除之之值

一、距離比 在同一射距離上 對於射距離有相差一度之二點

第五十二 遠隔觀測 欲修正觀測所得射彈之方向(距離)躲避量 與方向比(距離比)之相乘積 以導射彈於所望之點

第二編 射擊之觀測

第五十三 欲養成指揮官之射擊技能 則必熟習射彈 關於目標方向遠近之觀測 故須熟練 使十分精熟為要

第五十四 方向尺之觀測 自目標位置至彈着點之左(右)躲避量 每一發或數彈之平均位置 而行修正之

第五十五 遠近之觀測 自目標位置至彈着點之前(後)躲避量 每一發即行修正 限於不得已時 總括數彈而修正之

第五十六 爆煙遮蔽目標 則彈着點近 反之前遠 又於波狀地 及傾斜地 射彈之爆煙 現於目標之上(下)方則遠(近) 如不能望見爆煙 亦可依彈着所生之砂塵 破碎物等 作同一之徵候觀測之

第五十七 通常觀測射彈 須在爆煙發起之瞬時 或而後爆煙最濃時行之爲要 風與射線平行吹來時尤然然依天候或地形 欲知爆煙與目標之關係 需用必要時間觀測無妨稍久

迫擊砲射擊教範草案

四〇

第五十八 射彈雖不在目標與觀測者之線內 可依左之景況判定
彈着點與目標相距之遠近

風向與射線直交時 爆煙近過目標之前（後）方 則射彈近（
遠）又風自放列（目標）向目標（放列）斜吹時 得知其近（遠）
彈

第三編 射擊教育

第一章 照準教育

第五十九 欲發揚火砲之威力 端賴射擊操作之熟練 尤賴照
準之精確迅速 故照準在射擊操作中 最應注意而訓練之
使不論何時何地 不減照準具之精度發揮其性能毫無遺憾爲
要

第六十 照準具之精度於射擊之效力 有至大之影響 故幹部
精通照準具之性能結構 常使其機能完好為要 照準桿之裝
置適當 角度尺汽泡是否靈活 尤須時常比較審查 施以相
當之處置

第六十一 在初步之教育 須將照準具之裝定 方向之照準熟
練 再便習熟各種時機之照準操作
附與射向

第六十二 照準時照準杆須裝定確實其垂球線 常使靜定為要
第六十三 欲導照準面於所望之點 須不誤轉把之旋轉方向

附與射角

第六十四 水準角度尺之裝定 特使習熟其改裝法為尤要 故

迫擊砲射擊教範草案

四二

宜施行升降之角度變換 且注意起落機轉把之方向而教育之
第六十五 用水準角度尺 行高低照準時 須使習熟應乎變換
之度即導汽泡於汽泡管之中央爲要

第六十六 欲將水準角度尺之汽泡 迅速導於汽泡管之中央
則須先注意於起落機轉把 轉把向右(左)則汽泡前(後)移
變更射向

第六十七 變換射向時使架足之移動 與照準杆之裝定 不至
遲緩最爲緊要 在小角之射向變換時 須使不誤橫移機轉把
之旋廻方向 且其量亦與變換之量 略相一致爲要

第三章 射擊演習
要則

第六十八 射擊演習教育 可依左之區分

一、中(少)尉准尉及見習軍官演習排長之職務 及簡單之連長指揮 上尉及資深中尉 演習連長之指揮

二、軍士教以排長班長觀測手之職務 司務長及資深軍士教以排長之職務 及簡單之射擊指揮

三、兵卒則使十分習熟在教練間 難於習熟之射擊操作 又適於之任兵卒 教以班長之職務

第六十九 於射擊間 發見教育之缺點 務速矯正之爲要

第七十 射擊演習 分爲準備射擊及戰爭射擊二種 而準備射擊 通常於戰鬥之射擊前施行 至少以其一部於第一第二教育期間行之 準備射擊及戰鬥射擊 通常以連行之

迫擊砲射擊教範草案

四四

第七十一 射擊演習於射擊演習場施行爲常 但利用各種地形
射擊 演習其價值更大 故遇有機會 即須行之爲要

第七十二 射擊演習之日數 除第一第二教育期間施行準備射
之日數外 約以十日爲標準

射擊演習 須適合實戰 故一切要求恰似與敵對抗爲要

第七十三 步兵團長監督迫擊砲連射擊 有時統監之

第七十四 步兵團長於射擊演習之先 預爲左列各項之規定

- 一、分配迫擊砲連 實施之射擊時日 幷射擊地區
- 二、指定戰鬥射擊演射之連長

三、關於演習軍官射擊諸件

四、分配應使用之預定彈藥數

步兵團長於左列諸項之外 尚須指示連射擊計畫中 應注意之要件 及在準備射擊中 關於驗知射擊效力之要求 有時與以射擊演習 向迫擊砲連 特應研究之射擊問題

演習連長基於統監之指示 定所要之演習計畫 并指示連內使用之預定彈藥數 其他關於連之計劃上 示必要之事項 演習連長本統監之指示 定演習計畫 呈於統監認可 使之實施 其他諸演習計畫亦準此

第七十五 彈丸及燃燒彈 須對於能驗知效力之目標 使用之爲可 又於一次射擊 務避各種彈丸之混用

第七十六 演習之價值 在計畫指導之如何 故統監須加重之注意 顧慮演習員之教育程度 及其技能 確定主要之教育

迫擊砲射擊教範草案

迫擊砲射擊教範草案

四六

事項 且定與此適應之陣地目標之設置及使用之彈藥等
綿密計畫適切指導以期達到演習之目的爲要

第七十七 統監欲使射擊間 補助自己之職務 可使用所要之
幹部 以輔佐統監不能自行監察之事項

第七十八 非利用實彈 難期習熟射擊修正 故無論何時 統
監宜按預定彈數 依各演習員之技倆 適當給與爲要
統監務使 每次射擊所攜帶之彈藥 較多於所預定之彈藥數
爲要

第七十九 統監須常注意於節用彈藥 故雖預定之彈藥數 尚
未發射完畢 若認爲演習之目的已達 即可命停止射擊 以
預防彈藥之浪費 但爲顧慮彈藥之浪費 而致演習掣肘 不

合於實況時 則反有大害 又因欲達演習之目的 即超越預定彈藥數而行

射擊者有之 又對於運動目標之射擊 須應乎各種狀況 以實際上目標現出之時間為標準 於不得收演習效果時 亦不可使射擊中止 必至目擊其射擊之適當為止 否則無利益

第八十 射擊演習間 機會許可 務併行偵探之演習 但須時常顧慮危險為要

第八十一 兵器彈藥之各種故障 射擊間最可適切發現 故發生故障時 幹部須慎重審查其原因 倘將來對於此種故障 可防患於未然 亦得對之速行應急之處置為要

迫擊砲射擊教範草案

四八

準備射擊

第八十二 準備射擊 隨射擊教育之進步 與他教練相連繫
概以左之目的 使部分施行爲要

- 一、使兵卒了解發射時 諸操作之要領 及當時所受之感覺
并實彈射擊時 砲車之景況 倘操作常得沉着精確 又
使班長以下 關於射擊諸制式之確實施行 及對此諸注
意之適否 并影響於射擊之景況如何 有相當之自覺
- 二、養成班長以下之射擊操作 同時使中(少)尉准尉司務長
見習軍官 及資深軍士 領會射彈之觀測 及相應之修
正 并射擊指揮之要領
- 三、使軍官以下 實驗各種時機之射擊效力 并領會其標準

以第一第二之目的 所行之射擊 通常以少數彈藥 即得達其目的 以第三之目的行射擊 通常以連長爲統監行之 第八十三 準備射擊 依演習之目的 設簡單之想定 或不設想 定 以實施之統監之指導 須適合演習員之技能 故對於未熟練之演習員 須將各種之觀測 及修正要領 行部分教育 常以周密之注意 發現其錯悞 且研究矯正之方法 本此目的 不必顧慮戰況 以指導演員

第八十四 演員以領會射擊效力之景況爲目的 而行準備射擊 時 務用少數之砲 於各種地形及距離 對于各種目標行效 力射 倘演習員領會各種狀況 以決定効力射法與目標爲要 連戰鬥射擊

迫擊砲射擊教範草案

五〇

第八十五 連戰鬥射擊 通常以上尉或中尉爲演習連長步兵團長或連長爲統監

第八十六 射擊効力 得依試射 所得之射擊諸元 而判定之 故往往對於一目標之射擊 已得効力射 所要之射擊諸元後 應於演習之目的 即行中止射擊 而此單求爾後之決心 或俟其一部 實施射擊

第四編 演習場之警戒

第八十七 射擊演習中 關於普通人民 通行於演習場內之規定 須揭示於場內道路之入口 又將每日射擊陣地 射擊方向 射擊開始時刻等 於適宜地點 以揭示之 設置目標之位置 及入險地域之道路等 須配布警戒哨 或設置絕物

第八十八 警戒哨以軍官或軍士爲其長 而附以必要之士兵
第八十九 警戒哨長 應示部下之件如左

一、哨兵之位置

二、射擊陣地及方向射擊 開始之時機

三、實施警戒之方法

四、應警戒之區域 應阻絕之道路

五、哨長及鄰哨兵之位置 巡路方法

六、撤去警戒之時機

第九十 哨兵爲標示其位置起見 服務中持紅旗一面 垂直携

行

哨兵在警戒中 如發生異狀 則將紅旗左右搖動 報告於警

迫擊砲射擊教範草案

迫擊砲射擊教範草案

五二

戒哨長 哨兵不得哨長之許可 不准擅入警戒地域內

迫擊砲射擊表附記

一、射表規定之射程 萬難十分正確 故射擊時所得之平均
射程 常異於表上之規定

二、其原因係由於氣候情形不同 空氣之比重而異

三、空氣比重愈高 對於砲彈之抵抗愈大 而射程愈短

四、考空氣比重爲一〇二〇六時（即空氣一立方米重一〇二

○六）射表十分正確

五、空氣比重爲一〇二〇六係根據左列氣候情形規定者

大氣壯力 mm
760

溫度

溫度

50% 20°C.

無風

以上係夏日之平均氣候情形

六、冬天大氣壯力常高 (m^m 或以上) 溫度常低 ($^{\circ}C$ 或以下)

780

溫度更小 致使空氣較重 比重約爲一・四〇或以上

七、冬日所得之射程常短於夏日所得者 短少約百分之十以

迫擊砲射擊教範草案

五四

上

- 八、風 足以感動射程之增減 逆風則射程縮短 順風則射程增加 惟計算風之感動 十分困難 因迫擊砲彈飛行甚高 風在空間之速率與迅於地面者迥不相同 故強風足以感動彈丸之正確 以致所得之射擊距離及方向半數必中界之數目 常大於射表上之規定者
- 九、設對於射程十分明澈 則行試射時 關於射角之度數
藥包之數目 應常規定妥協

八生的迫擊砲射擊表

一速初

包藥個
達米七十六鐘秒一

界數橫 米必帶 達中半	界數長 米必帶 達中半	米最 高數點	間飛 米行時	落角 度	射角 度	米達距 數離
2.6	17	250	14.3	73	71	300
2.4	16	240	14.1	71	70	320
2.2	16	230	13.7	69	68	340
2.1	15	220	13.7	66	66	360
2.0	15	200	12.7	63	63	380
1.9	15	180	12.0	60	60	400
1.8	14	160	11.2	56	56	420
1.6	14	140	10.4	51	50	440
1.5	14	110	9.6	46	45	450

測量砲射擊效範算案

五九

達米三十八鐘秒一 速初 包藥 半 個 一

界數橫 米必帶 達中半	界數長 米必帶 達中半	米最 高數點	間飛 米行時	落角 度	射角 度	米射 達距 數唯
3.2	24	320	16.4	76	71	460
3.0	23	310	16.4	74	70	480
2.8	23	300	16.8	71	68	500
2.6	23	290	15.4	69	66	520
2.5	23	280	15.0	67	64	540
2.3	22	260	14.4	64	62	560
2.2	32	240	14.0	61	60	580
2.1	22	220	13.4	57	56	600
2.0	22	200	12.8	50	52	620
1.9	22	180	12.0	48	48	546
1.8	21	160	11.6	46	45	650

達米三十九鐘秒一 速初 包 藥 個 二

界數橫 米必帶 達中半	界數長 米必帶 達中半	米最 高數點	間飛 米行 達時	落 角度	射 角度	米射 達距 數離
3.5	33	420	18.3	75	67	660
3.3	32	400	18.0	72	66	680
3.1	32	380	17.6	70	65	700
3.0	31	360	17.3	67	64	720
2.8	31	340	16.7	64	62	740
3.7	30	320	16.2	61	60	760
2.6	30	300	15.6	58	58	780
2.5	30	280	15.0	54	55	800
2.4	29	250	14.3	50	53	820
2.2	29	230	13.6	47	49	840
2.1	29	220	13.4	46	45	850

包藥半個二
達米二零百一鐘秒一，速初

界數橫 米必帶 達中半	界標長 米必帶 達中半	米最 高點 數點	間飛 米行時 達時	落 角度	射 角度	米射 距離 數離
3.6	40	480	19.5	70	65	860
3.4	40	450	19.2	62	64	880
3.3	39	430	18.8	66	92	900
3.2	39	410	18.4	63	90	920
3.1	38	400	18.0	61	58	940
2.9	38	390	17.4	59	56	960
2.8	38	360	17.0	56	54	980
2.7	37	330	16.4	53	51	1000
2.6	37	280	15.9	50	48	1020
2.4	36	270	14.8	47	45	1040

包藥個三
達米十一百一鐘秒一速初

界數橫米必帶達中半	界數長米必帶達中半	米最高數點	間飛米行達時	落角度	射角度	射米達距離數離
4.1	46	510	27.5	66	62	1060
3.9	44	490	20.0	68	61	1080
3.7	44	460	19.5	62	60	1100
3.5	45	440	19.0	60	58	1120
3.3	45	420	18.5	58	56	1140
3.1	44	400	18.5	58	54	1160
2.9	44	370	17.4	53	52	1180
2.8	44	360	16.7	50	50	1200
2.8	43	320	16.0	47	45	1220

包藥半個三
速初
達米十二百一鐘秒一

界數橫 米必帶 達中半	界數長 米必帶 達中半	米最 高數點	間飛 米行 達時	落 角度	射 角度	米射 達距 數離
4.5	53	570	21.7	63	60	1240
4.3	53	560	21.3	81	59	1260
4.1	52	530	23.9	59	56	1280
3.8	52	500	30.4	57	56	1320
3.7	52	480	19.9	55	56	1330
3.6	51	450	19.4	53	52	1340
3.4	51	430	18.8	51	50	1360
3.8	51	400	18.0	94	48	1380
3.0	50	360	17.2	47	45	1400

包藥個四
速初
達米九十二百一鐘秒一

界數橫 米必帶 達中半	界數長 米必帶 達中半	米最 高 數點	間飛 米行 達時	落角度	射角度	米達距 數離
4.9	59	610	22.5	61	57	1420
4.7	59	590	22.0	60	56	1440
4.5	59	580	21.4	59	55	1460
4.3	58	530	20.8	56	54	1480
4.1	58	500	20.2	55	52	1500
3.9	57	470	19.8	53	51	1520
3.6	57	440	19.0	51	49	1540
3.4	56	410	18.3	48	46	1560
3.3	56	400	18.0	47	45	1570

包藥半個四
達米七十三百一鐘秒一速初

界數橫 米必帶 達中半	界數長 米必帶 達中半	米最 高 數點	間飛 米行 達時	落 角度	射 角度	米射 達距 數離
5.2	68	670	23.4	61	56	1580
5.0	67	650	23.1	59	55	1660
4.8	66	630	22.8	57	54	1620
4.6	65	610	22.3	56	53	1640
4.4	65	570	21.8	54	52	1660
4.2	65	550	21.3	53	50	1680
4.0	64	510	20.5	51	48	1700
3.9	53	480	19.9	49	46	1720
3.7	63	470	19.2	47	45	1740

包藥個五
速初
達米五十四百一鐘秒一

界數橫 米必帶 達中半	界數長 米必帶 達中半	米最 高數點	間飛 米行 達時	落 角度	射 角度	米射 達距 數離
5.6	74	680	23.6	59	55	1760
5.3	72	660	23.2	57	51	1780
5.1	72	640	22.8	55	53	1800
4.9	71	620	22.4	55	52	1820
4.6	71	580	21.9	53	51	1840
4.4	70	560	21.3	52	49	1880
4.2	69	530	20.8	50	47	1880
4.0	69	500	20.2	48	45	1900

包藥半個五
速初
達數二十五百一鐘秒一

界數橫米必帶達中半	界數長米必帶達中半	米最高數點	間飛米行達時	落角度	射角度	米射達距數離
6.2	80	710	24.1	58	54	1920
5.9	79	690	23.8	57	53	1940
5.6	78	670	23.5	56	52	1960
5.3	77	650	23.0	54	51	1980
5.0	76	620	22.5	52	50	2000
4.7	75	590	21.9	51	49	2020
4.5	75	550	21.2	49	47	2042
4.4	75	540	21.0	48	45	2060

六個藥包達米九十五百一鐘移一速初

界數橫 米必帶 達中半	界數長 米必帶 達中半	米最 高 數點	間飛 米行 數時	落 角度	射 角度	米射 達距 數離
6.9	86	740	24.6	57	53	2060
6.6	85	720	24.3	56	52	2080
6.3	84	700	24.0	55	51	2100
6.0	83	680	23.6	54	50	2120
5.7	82	660	23.3	53	49	2140
5.4	81	640	22.8	52	48	2160
5.1	81	620	22.4	50	47	2180
4.9	80	600	22.0	49	45	2200

包藥半個六
達米五十六百一鐘秒一

速初

界數橫 米必帶 達中半	界數長 米必帶 達中半	米最 高 數點	間飛 米行 達時	落角 度	射角 度	米射 達距 數離
7.3	90	770	24.8	58	53	2220
7.0	89	750	24.6	57	52	2240
6.7	89	730	24.3	56	51	2260
6.5	88	710	24.0	54	50	2280
6.1	87	690	23.6	52	49	2300
5.8	86	670	23.2	51	47	2320
5.5	85	640	22.8	50	45	2340

包藥個七
達米一十七百一鐘秒一速初

界數橫 米必帶 達中半	界數長 米必帶 達中半	米最 高 數點	間飛 米行 達時	落角 度	射角 度	米射 達距 數離
7.7	95	840	26.2	59	52	2360
7.4	94	810	25.8	57	51	2380
7.1	93	790	25.4	56	50	2400
6.8	92	760	25.0	55	49	2420
6.5	92	730	24.5	54	48	2440
6.2	92	700	24.0	52	47	2460
6.1	90	670	23.5	50	45	2480

包藥半個七
達米七十七百一鐘秒一 速初

略數橫 米必帶 達中半	界數長 米必帶 達中半	米最 高點	間 飛行 米時 達	落 角度	射 角度	米射 達距 數離
8.4	101	860	26.5	59	51	2500
8.1	100	840	26.2	57	50	2520
7.8	98	810	25.8	56	49	2520
7.5	98	790	25.4	55	48	2560
7.2	97	760	25.0	52	47	2580
7.0	96	720	24.3	51	46	2600
6.8	96	710	24.1	50	45	2610

包藥個八
速初
達米三十八百一鐘秒一

界數橫 米必帶 達中半	界數長 米必帶 達中半	米最 高數點 達米	間飛 行時 達米	落角 度	射角 度	米射 距離 數離
9.0	107	920	27.5	59	51	2620
8.7	106	890	27.1	58	50	2640
8.4	105	870	26.9	57	49	2660
8.1	104	840	26.3	55	48	2680
7.8	103	820	25.9	54	47	2700
7.5	102	800	25.4	53	46	2720
7.2	101	760	24.9	51	45	2740

包藥半個八
達米九十八百一鐘秒一 速初

界數橫 米必帶 達中半	界數長 米必帶 達中半	米最 高 數點	間飛 米行 達時	落 角度	射 角度	米射 達距 數離
9.8	112	960	28.0	59	50	2760
9.8	110	930	27.6	57	49	2780
9.2	109	900	27.2	55	48	2800
8.9	108	870	26.7	54	47	2820
8.9	106	840	26.1	53	46	2840
8.2	106	800	25.5	51	45	2860

包藥個九
達米五十九百一鐘秒一速初

界數橫米必帶達中半	界數長米必帶達中半	米最高數點	間飛米行達時	落角度	射角度	米射達距離數離
10.7	115	980	28.4	59	49	2880
10.3	114	960	28.1	58	49	3900
10.0	113	940	27.7	56	48	3920
19.7	112	920	27.3	55	47	2940
19.4	111	870	26.8	63	46	3960
19.3	110	840	26.4	62	45	3980

包藥半個九
速初
達米百二鐘秒一

界數橫 米必帶 達中半	界數長 米必帶 達中半	米最 高 數點	間飛 米行 達時	落 角度	射 角度	米射 達距 數離
12.4	122	1010	28.7	58	49	3000
12.0	120	980	28.3	57	49	3020
11.5	118	950	27.9	56	48	3040
11.3	117	920	27.4	55	47	3060
10.9	117	880	27.0	53	46	3080
10.5	115	870	26.8	52	45	3090

包藥個十
速初
達米五零百二鐘秒一

界數橫 米必帶 達中半	界數長 米必帶 達中半	米最 高數點	間飛 秒行 數時	落 角度	射 角度	米射 達距 數離
15.4	125	1040	29.2	58	49	3100
14.9	125	1020	29.0	58	49	3120
14.5	123	1000	28.6	57	48	3140
14.0	122	970	28.2	56	47	3160
13.6	120	940	27.8	55	46	3180
13.4	119	910	27.3	53	45	3200

迫擊砲射擊教範草案

七四

十五生的迫擊砲射擊表

包 藥 個 二 達米三十七鐘秒一 速初

界數橫 米必帶 達中半	界數長 米必帶 達中半	米最 高數點	間飛 秒行 數時	落角 度	射角 度	米射 達距 數離
4	20	210	13.5	67	64	
4	20	200	13.2	63	61	420
4	19	190	12.8	61	58	440
3	18	180	12.7	58	55	460
3	18	165	11.8	53	52	480
3	17	150	11.2	50	49	500
3	16	135	10.4	46	45	520
						540

包藥半個二
速初
達米二十八鐘秒一

界數橫 米必帶 達中半	界數長 米必帶 達中半	米最 高數點	間飛 秒行 數時	落 角度	射 角度	米射 達距 數離
4	23	225	14.1	63	59	560
4	22	215	13.8	60	57	580
4	21	205	13.4	57	51	600
4	20	195	12.8	54	52	620
4	19	180	12.3	50	49	640
3	19	165	11.6	46	45	660

包藥個三
速初
達米十九鐘秒一

界數橫 米必帶 達中半	界數長 米必帶 達中半	米最 高 數點	間飛 秒行 數時	落 角度	射 角度	米射 達距 數離
5	25	245	14.5	60	56	680
5	24	235	14.2	58	54	700
4	23	225	13.8	55	62	720
4	23	210	13.4	52	49	740
4	22	200	12.9	48	46	760
4	22	195	12.7	47	45	770

包藥半個三
達米八十九鐘秒一速初

界數橫 米必帶 達中半	界數長 米必帶 達中半	米最 高 數點	間飛 秒行 數時	落角 度	射角 度	米射 達距 數離
5	28	300	15.6	61	57	780
5	28	290	15.3	59	55	800
5	27	273	14.9	56	53	820
5	26	260	14.5	54	51	840
4	25	245	14.1	52	49	860
4	25	230	13.7	47	45	880

四個藥包達米五〇百一鐘秒一速初

界數橫 米必帶 達中半	界數長 米必帶 達中半	米最 高數點	間飛 秒行 數時	落 角度	射 角度	米射 達距 數離
6	31	330	16.7	61	56	900
6	30	320	16.4	59	54	920
6	30	310	16.1	57	52	940
5	29	295	15.7	55	50	960
5	28	280	15.3	53	48	980
5	28	265	14.7	46	45	1000

包藥個四
速初
達米二十一百一鐘秒一

界數橫 米必帶 達中半	界數長 米必帶 達中半	米最 高 數點	間飛 秒行 數時	落角 度	射角 度	米射 達距 數離
7	34	360	17.3	60	55	1020
7	33	345	17.0	59	54	1040
6	33	330	16.7	57	52	1060
6	32	315	16.4	55	50	1080
6	32	316	16.0	53	48	1100
6	31	295	15.6	48	45	1120

包 藥 個 五
速 初
達 飛 八 十 一 百 一 鐘 秒 一

界數橫 米必帶 達中半	界數長 米必帶 達中半	米最 高數點	間飛 秒行 數時	落 角度	射 角度	米射 達距 數離
7	37	390	17.9	58	53	1140
7	36	380	17.6	56	51	1160
7	36	370	17.3	54	49	1180
6	35	355	16.9	52	48	1200
6	35	340	16.5	50	46	1220
6	34	335	16.4	48	45	1230

包藥半個五速初
達米四十二百一鐘秒一

界數橫 米必帶 達中半	界數長 米必帶 達中半	米最 高 數點	間飛 秒行 數時	落 角度	射 角度	米射 距 數堆
8	40	430	18.8	60	54	1240
8	39	420	18.5	59	53	1230
7	39	405	18.2	56	51	1280
7	38	390	17.9	54	49	1300
7	37	355	17.9	52	47	1320
7	37	360	17.1	48	45	1340

六個藥包
一秒鐘一百二十米達

界數橫米必帶達中半	界數長米必帶達中半	米最高數點	間飛秒行數時	落角度	射角度	米射達距離數離
8	43	460	19.3	58	73	1350
8	42	450	19.0	56	52	1380
8	41	435	18.7	54	50	1400
7	41	420	18.4	52	48	1420
7	40	400	18.0	50	46	1440
7	40	390	17.8	49	45	1450

包藥半個六
速初
達米四十三百一鐘秒一

界數橫 米必帶 達中半	界數長 米必帶 達中半	米最 高 數點	間飛 秒行 數時	落 角度	射 角度	米射 達距 數離
9	46	495	20.3	56	51	1460
9	46	480	20.0	55	50	1480
8	45	470	19.7	54	49	1500
8	45	455	19.4	53	48	1520
8	44	440	19.0	52	47	1540
8	43	425	18.6	50	46	1560
8	43	420	18.3	49	45	1570

初速一秒鐘一百三十九米達

界數橫 米必帶 達中半	界數長 米必帶 達中半	米最 高數點	間飛 秒行 數時	落 角度	射 角度	米射 達距 數離
10	49	530	20.9	57	52	1580
9	48	515	20.6	55	51	1600
9	42	500	20.3	54	49	1620
9	47	485	19.8	52	48	1640
8	46	420	19.5	51	47	1660
8	46	450	19.2	49	45	1680

包藥半個七
速初
達米四十四百一鐘秒一

界數橫 米必帶 達中半	界數長 米必帶 達中半	米最 高 數點	間飛 行 數時	落 角 度	射 角 度	米射 達距 數離
10	52	545	21.3	56	50	1700
10	51	530	21.0	54	49	1720
9	51	515	20.6	53	48	1740
9	50	505	20.3	51	47	1760
9	49	490	20.0	50	46	1780
9	49	480	19.8	49	45	1790

包藥個八速初
達米九十四百一鐘秒一

界數橫 米必帶 達中半	界數長 米必帶 達中半	米最 達高 數點	間飛 秒行 數時	落 角度	射 角度	米射 達距 數雄
11	56	580	22.1	55	51	1800
11	55	570	21.9	54	50	1820
10	54	560	21.6	53	49	1840
10	54	545	21.6	52	48	1860
10	53	530	21.0	51	47	1880
9	52	515	20.6	50	46	1900
9	52	510	20.4	49	45	1910

包藥半個八
速初
達米四十五百一鐘秒一

界數橫 米必帶 達中半	界數長 米必帶 達中半	米最 高數點	間飛 秒行 數時	落 角度	射 角度	米射 達距 數離
11	58	600	22.3	54	59	1920
11	58	590	22.4	53	49	1940
10	57	575	22.0	52	48	1960
10	56	560	21.6	51	47	1980
10	56	555	21.3	50	46	2000
10	55	540	21.0	49	45	2020

包藥個九
達米八十五百一鐘秒一速初

界數橫米必帶達中半	界數長米必帶達中半	米最高數點	間飛秒行數時	落角度	射角度	米射達距離
12	61	630	22.5	55	50	2040
12	60	625	22.3	54	49	2060
11	59	615	22.1	52	48	2080
11	59	605	21.9	51	47	2100
11	58	590	21.7	50	46	2120
11	58	580	21.6	49	45	2130

迫擊砲射擊教範草案

九〇

包藥半個九
達米二十六百二鐘秒一 速初

界數橫 米必帶 達中半	界數長 米必帶 達中半	米最 高數點	間飛 秒行 數時	落角度	射角度	米射 達距 數離
13	64	660	23.3	56	50	2140
13	64	650	23.1	55	49	2160
13	63	640	22.9	54	48	2180
13	63	630	22.7	53	47	2200
12	62	620	22.5	52	47	2220
12	61	610	22.3	51	46	2240
11	61	605	22.2	49	45	2550

包藥個十速初
達米六十六百一鐘秒一

界數橫米必帶達中半	界數長米必帶達中半	米最高數點	間飛秒行數時	落角度	射角度	米達距離數離
14	67	675	23.9	55	49	2260
13	66	665	23.7	54	49	2280
13	66	655	23.5	53	48	2300
12	65	645	23.3	52	47	2320
12	65	635	23.1	51	46	3340
12	64	620	22.8	50	45	2360

包藥半個十
速初
達米十七百一鐘秒一

界數橫 米必帶 達中半	界數長 米必帶 達中半	米最 高數點	間飛 秒行 數時	落 角度	射 角度	米射 達距 數離
15	70	720	24.4	55	49	2380
14	69	710	24.2	54	49	2400
14	69	700	24..	53	48	2420
14	68	690	23.8	52	47	2440
13	68	680	23.6	51	46	2060
13	67	670	23.5	50	45	2480

包藥個一十
速初
達米四十七百一鐘秒一

界數橫 米必帶 達中半	界數長 米必帶 達中半	米最 高 數點	間飛 秒行 數時	落 角度	射 角度	米射 達距 數離
16	73	75.0	24.9	55	48	2500
16	72	74.0	24.7	54	48	2520
15	71	73.0	24.5	53	47	2540
15	71	72.0	24.3	52	46	2560
14	70	71.0	24.1	51	45	2580
14	70	70.0	24.0	50	45	25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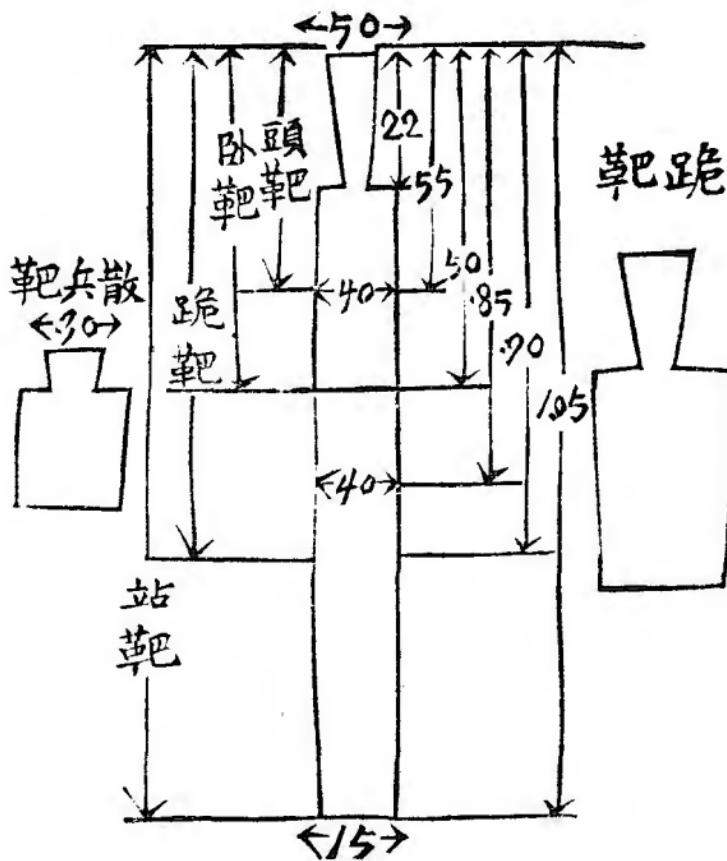
包藥半個一十
達米八十七百一鐘秒一速初

界數橫 米必帶 達中半	界數長 米必帶 達中半	米最 達高點 數點	間飛 秒行時 數時	落角 度	射角 度	米射 達距 數離
16	75	810	25.5	55	48	2600
16	75	800	25.3	54	48	2620
16	74	780	25.1	53	47	2640
15	74	760	24.9	52	47	2660
15	73	740	24.7	51	46	2680
15	73	720	24.5	50	45	2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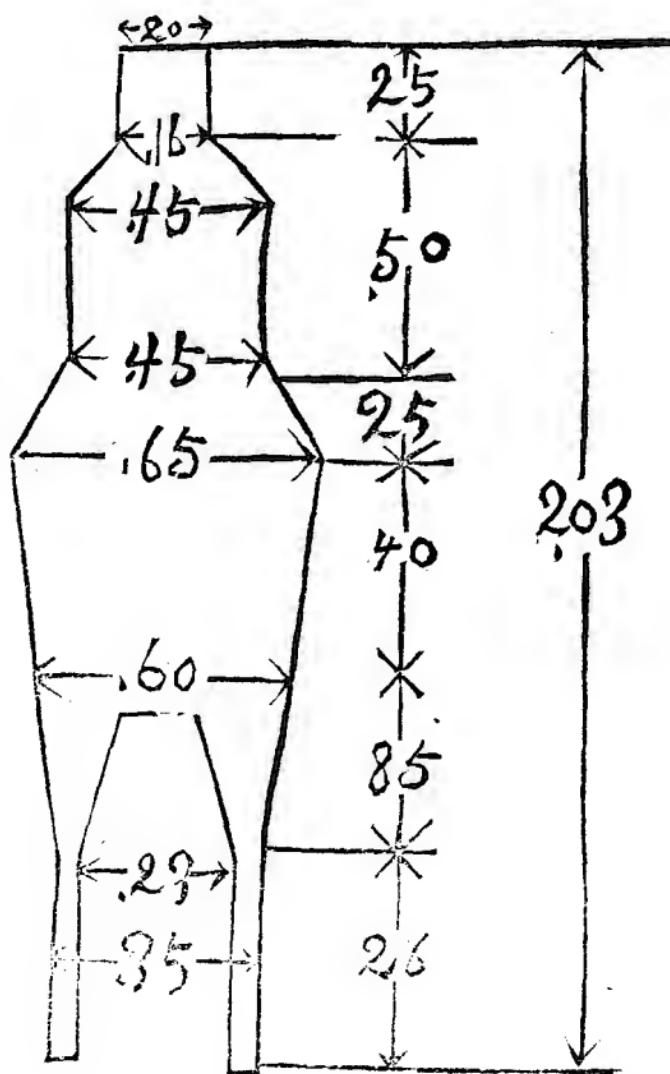
包藥個二十
達米二十八百一鐘秒一速初

界數 米必帶 達中半	橫 界數 米必帶 達中半	長 米最 達高 數點	間飛 行數時 秒	落 角度	射 角度	米射 達距 數離
17	78	815	25.9	54	47	2720
17	77	810	25.7	54	47	2740
17	77	805	25.5	53	46	2760
16	76	795	25.3	52	46	2780
16	76	785	25.1	51	45	2800
16	75	780	25.0	50	45	2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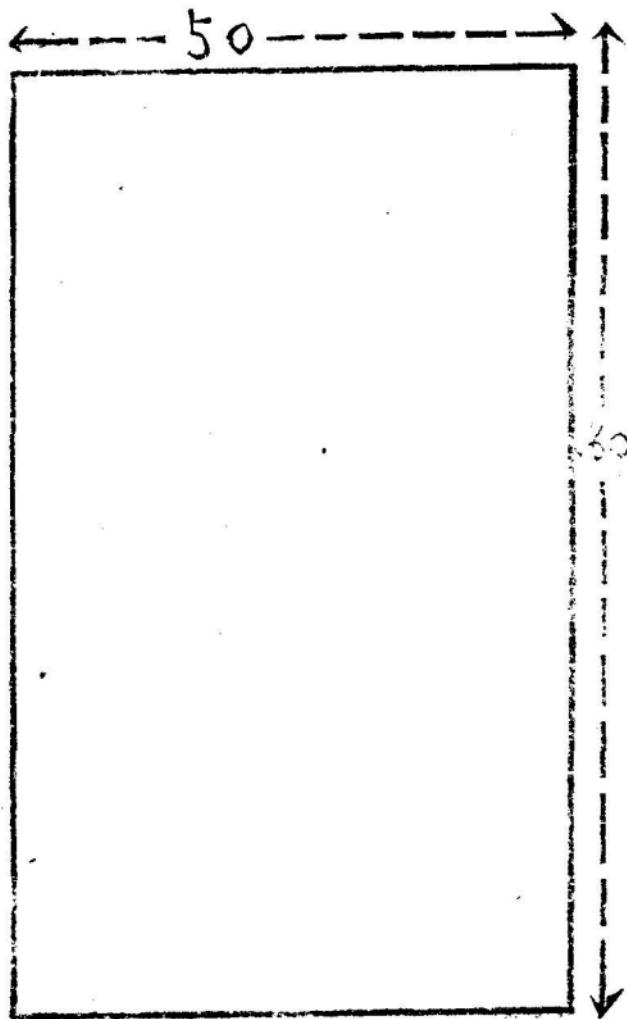
靶像人



騎 兵 駆



步兵砲 銃



迫擊砲射擊教範草案

九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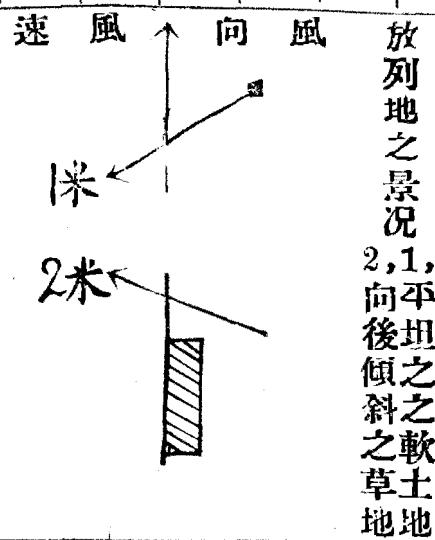
陸軍步兵第

旅

射擊成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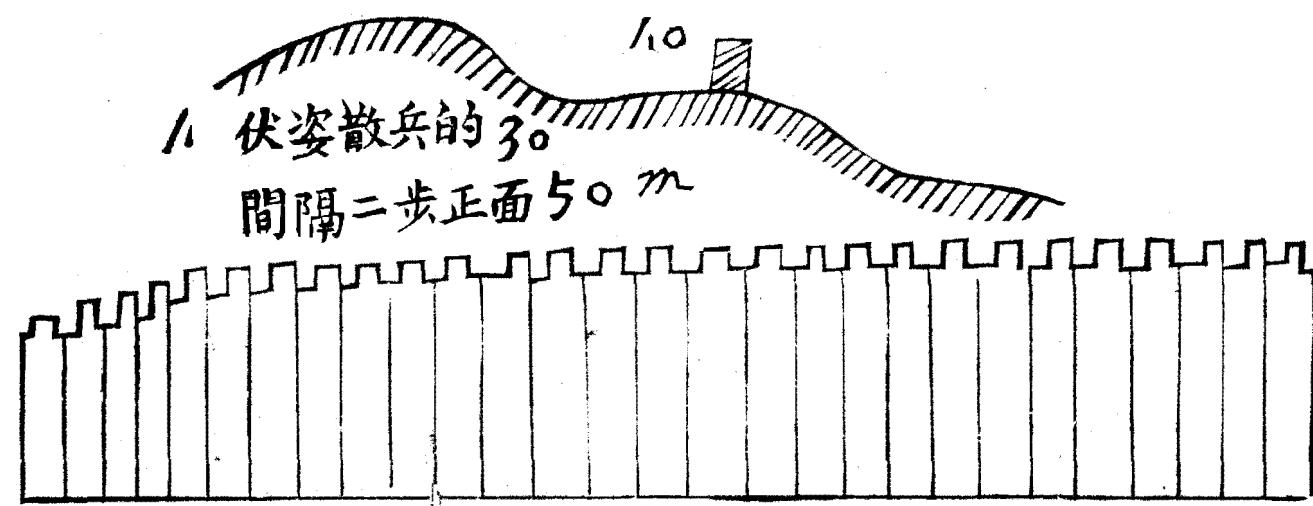
注意此圖係舉一例而言實彈射擊時應按當時之地形及目標種類繪之

統 系 統 監	放列增長 鹽的增長	連 長	排 長	目標順序	口令		觀 測	口令		觀 測
					標 目	()		藥包數目	射角度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I	1/2									
II										
附 記										



目 標 順 序	目 標 距 離	碰 炸 彈 數	不 炸 彈 數	効 力			夾 叉 之 成 否
				被 彈 人 數	被 彈 馬 數	被 彈 人 馬 總 數	
I	1/2						
II							

目 標 順 序	射 種 擊 類	陣 地 種 類	總 彈 數	時 間			
				試 射	射	効 力	射
I	1/2						
II							



民國

年射擊演習實施表 (於某原) 第

旅

重迫擊砲

團輕迫擊

月

事項

回數及彈數

數彈

備

考

演習日數	月		月		月		月	
	止日	起日	止日	起日	止日	起日	止日	起日
擊射備準	類種之標目	擊射鬥戰	事項	回數及彈數	數彈	備	考	
第一教育期	(兵砲)砲兵步兵連	以第八十一所示第一						
第二教育期	機騎步兵少(名)尉	目的而行之射擊						
爾後教育期	下架前停止間	以同條第二目的而行						
日	轍暴露	之射擊						
日	其大光	以同條第二目的而行						
日	他	之						
日	計	他						
日	普通	之						
日	燒夷	標						
日	彈							
日	合	離距						
日	夜間	其他之目標						
日	四千米達以下	千五百米達以下						
日	米達以下三千五百米達以上三千	米達以上三千五百米達以下						
日	計	其他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注意

一、射擊之回數以一目標爲一回

二、射擊之回數均以漢文數字記入彈藥數均以羅馬數字記入

三、距離在動目標由放列至運動發起點與停止點之中間之距離依圖上所測者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6017B

中華民國廿一年

步兵迫擊砲射擊
每一冊定價大洋二角五分

版權所有印翻必究

編輯者：軍事教導隊

印刷者：武學書館

總發行所：武學書館

各省分館

南京國府西街

武昌 武昌路

濟南二大緯七
開封 馬道街
重慶 一牌坊

◆南路首東廠琉璃平北設館開總

◆書籍各版出新最

最新戰鬥綱要	於諸兵種協同戰闘原則圖表解	一冊	一元二角
防禦攻擊遭遇戰		一冊	二元
法國兵團作戰綱要		一冊	八角
最新陣中勤務圖表解		一冊	二元
戰術學講授錄	(洋裝)	三冊	一元二角
保定一至九期同學錄	(洋裝)	一冊	六元
革新唱歌彙纂		一冊	四元八角
野外戰術筆記		一冊	一元二角
教練指導教案(及)計畫		一冊	一角
最新幹部戰鬪之指揮		一冊	一角
最新步兵動作繪圖詳解		一冊	一角
陣地戰之研究		二冊	七元

808